



## 生活處世之方——《求同與存異》

各位青年朋友：

「1+1」等於多少？大多數同學的答案是「2」，但也有人說是「10」、「0」、「3」或「無限數」。同學提出的理據分別是：「二進位運算的結果」、「兩位武士比劍，結果兩敗俱亡」、「一對男女結婚後生下一個小孩」、「核分裂的連鎖反應產生無數的中子」。以上每個答案都有其道理；出現不同答案的原因，在於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去理解「1」代表什麼，「+」的過程又是什麼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每天都面對不少問題。如何處理問題，視乎我們如何理解問題的本質和採取什麼立場而定；而我們對問題的理解，往往受到本身的識見、性格、經歷和人生體會所影響。自由、開放而又多元化的社會，其特徵是能夠包容不同的意見，透過溝通縮減分歧，或從不同意見中取長補短。即使不能完全達成共識，起碼可以消除誤解，以君子之道尋找大多數人可以接受的方案。

「求同存異」是重要的處事原則。「求同」代表一種踏實而積極的態度。我們討論問題的時候，必須誠懇地聆聽別人的意見，仔細思考不同的論據，藉着交流和討論，找出彼此間的共通點。如果一味堅持自己的立場，對異見聽而不聞，討論便會變得毫無意義，亦無法達到「求同」的目的。

「存異」反映出一個人的風度，以及包容不同觀點的廣闊胸襟。正如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：「雖然我不同意你的觀點，但我要以生命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。」儘管現實情況不可能讓每個人的想法都得到

實現，但是我們仍然要盡力保持足夠的表達渠道和空間，讓大家在下結論之前，能充分考慮不同的觀點。即使自己的意見最終不獲接納，亦要尊重大家經過深思熟慮後得出的結論。

各位青年朋友，近年在課程改革的推動下，課堂上的分組討論活動大大增加。你們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有沒有主動發表意見？有沒有細心聆聽別人的觀點，藉以得出整個小組一致認同的結論呢？透過這類活動，我們希望大家嘗試從不同角度分析和思考問題，除了掌握表達技巧之外，更培養廣闊的胸襟和包容的態度，學習細心聆聽和求同存異。

香港是一個資訊科技發達、對外高度開放和擁有言論自由的社會。為了配合社會未來的發展和需要，政府在推出新政策前，總會徵詢市民的意見。舉例來說，高中及大學學制改革、可持續發展政策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等，都是對未來影響深遠的事情。我鼓勵各位青年朋友主動了解各方面不同的觀點，加以分析和思考，然後向政府反映意見，積極發揮你們作為社會未來主人翁的角色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  
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

# 求



立法會議事堂乃最需要「求同存異」。

# 同

### 反思一下：

- 1 你有沒有參與過課堂上的小組討論？與純粹由老師直接講授的教學模式相比，你覺得有甚麼不同的地方？

「我有參與過課堂上的小組討論。我們分小組討論，聽取其他同學的意見，如有難題，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。」

莊漪莉 中一學生

「有。小組討論不會太沉悶，學生也會比較勇於發表自己的意見，不明白的地方也會敢於發問。」

陳穎儀 中一學生

- 2 為什麼在討論的過程中，不同意見的存在能令我們「對問題作更深入的思考」？

「因為當朋友在討論中有不同的觀點，我們就會再次分析及思考問題，就能令我們對問題作出更深入的了解。」

孔敏婷 中二學生

「因為在討論過程中，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，我們要作出判斷，對問題作出深入的思考。」

黎穎琪 中一學生

「因為如果每人都抱着不同意見，會令我們更加想尋求更準確的答案，所以我們會對問題作更深入的思考。」

梁韻賢 中一學生

- 3 試想想，如果大家都只抱着「存異」的心態討論問題，卻忽略「求同」，會有什麼結果？

「堅持自己的立場是好的，但過分堅持或不聽取別人的意見就會令到社會亂成一片，因為大家都不聽別人的意見，全都堅持自己的立場，那就不能融洽相處。」

鍾美玲 中二學生

「具有包容不同觀點的廣闊胸襟，但沒有踏實而積極的態度。」

吳碧琪 中一學生

「『存異』反映出一個人的風度，以及包容不同觀點的廣闊胸襟；『求同』是指一種踏實而積極的態度。如果忽略『求同』便不會誠懇地聆聽別人的意見，討論便變得毫無意義。」

周碧瑩 中二學生

## 讀後有感

### 羅力康的回應：

「互相討論，『存異』不難，當有不同意見時，只要閉上口便成；要尋求共識，找到答案，『求同』便要下一番努力了。大家都要抱有積極和理性的態度，願意放下自己固有的見解，虛心聆聽別人的論點，才能有機會找到共識。所以，『求同』的精神，也許便是『放低』。」

### 吳育詩的回應：

「討論帶來衝突，把不同背景、不同思考模式的人捆在一起。積極參與的伙伴會令你學得更多，因為他或她的思考模式可以啟發大家的思維，大家的思維又再次影響他人的思維。俗語說：『三個臭皮匠，勝過諸葛亮』，道理如出一轍。」

當然，討論中不能不在求同與存異中取得平衡。只求存、不求異會使討論無法進行，因為沒有新的念頭來引導思考。只求異、不求存更是讓討論演變成爭執的『不二法門』。這是眾所周知而又難以實行的道理。求同存異不是一人的工作，好的討論需要所有參與者的合作，有時並非一人所能控制。例如：當一組4人進行討論時，其中兩人只會求同，另外一人只會存異，餘下的那一位即使他懂得求同存異，討論結果仍是欠缺代表性，因為這根本不能達成討論的原本目的，對嗎？」

### 周華生回應：

「我想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最重要的是『存異』。有時和朋友聊天，我們不是一定要別人全盤接受自己的意見；爭辯到面紅耳赤，也許會失掉了細細聆聽、慢慢咀嚼別人思想的機會。有時就算真的要得到共識，也不要『為反對而反對』，為了保存個人面子而變得講不講道理。」



小組討論難免出現意見分歧，如何才達致「求同存異」？

# 與存異